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七项，具体是：

（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具体职责是：依法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昌吉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昌吉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昌吉市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昌吉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昌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昌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培训。

（三）依法综合监管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除外无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农药类零售（剧毒化学品农药除外）、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和管理。负责监管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煤矿除外）建设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四）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制度管理；监督检查和督促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

（五）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对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和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六）负责昌吉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市内外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2002 年，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市政办发[2002]77 号）以及《关于成立昌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通知》（昌市机编发[2009]74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内设机构共 3 个职能科室，分

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工矿商贸（职业健康）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科，全额拨款事业机构设置 1 个，即昌吉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大队。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工矿商贸（职业健康）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科，全额拨款事业机构设置 1 个，即昌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3 人，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18 人，减少 2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6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1.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1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61.23	小 计	261.2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1.23	支 出 合 计	261.2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62	25.62							
224	01	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1	235.61							
			合计	261.23	261.2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6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1.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	25.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1	235.61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61.23	小 计	261.23	261.2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1.23	支 出 总 计	261.23	261.2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	25.62	
224	01	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1	235.61	
			合计	261.23	261.2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76.10	76.10	
301	02	津贴补贴	67.87	67.87	
301	03	奖金	5.15	5.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2	25.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1	12.21	
301	11	公务医疗补助缴费	9.50	9.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301	14	医疗费	0.11	0.11	
303	02	退休费	0.27	0.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2	21.42	
302	01	办公费	2.70		2.70
302	02	印刷费	0.31		0.31
302	05	水费	1.01		1.01
302	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08	取暖费	4.18		4.1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2		0.22
302	11	差旅费	1.26		1.26
302	28	工会经费	2.46		2.46
302	29	福利费	1.24		1.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12.48
		合计	261.23	234.93	26.3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1.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1.2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1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261.23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1.23 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实有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险缴费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61.23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1.2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实有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险缴费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类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2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1.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11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实有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险缴费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5.62 万元，占 1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 类）：235.61 万元，占 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9 年预算数为 261.23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5.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 类）应急事务管理（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35.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2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10 万元、津贴补贴 67.87 万元、奖金 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9 万元、医疗费 0.11 万元、退休费 0.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2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 万元、印刷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取暖费 4.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2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2.46 万元、福利费 1.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漏项，本年增人增资时，作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为 0，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3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4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3.7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价值 135.4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6.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